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发行总额：200亿元。

(三)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69%—0.31%；1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39%—0.61%。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示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A或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参与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一览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给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面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再发行1120亿元2012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2159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部长：盛旭健

联系人：张玉虎、韩晋、张文杰

联系电话：010-51847311、51845341

传真：010-51845587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罗东原、黄宝毅、程浩、李超、赵颖楠、苏毅、管锡诚、袁征、马堂、李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泰康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32、59312833、59312824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3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和里宽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陆继彬、李彦历、陈京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办公楼23层

联系电话：010-51789205、51789209、51789217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荻、彭羽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27、66229155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四、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二)发行总额：200亿元。

(三)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69%—0.31%；1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39%—0.61%。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六)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示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A或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参与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一览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给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面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T日：指发行首日，即缴款日。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前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2年8月21日(“T-1”)：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3.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上午12:00，中标

发行A或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参与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一览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给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面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T日：指发行首日，即缴款日。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前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2年8月21日(“T-1”)：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3.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上午12:00，中标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陈吉先、袁振刚

联系电话：010-51716790

传真：010-51716790

邮政编码：100036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李志超、张璐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左季夫、李博、肖凤群

联系电话：010-66221860、66221862

传真：010-66226260

邮政编码：10004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6号D座918室

负责人：何青

经办律师：张复兴、谢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座918室

联系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邮政编码：10005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债券名称：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200亿元。

四、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69%—0.31%；1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39%—0.61%。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500元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发行首日：2012年8月22日。

十一、招标日：发行首日前第1个工作日，即2012年8月21日。

十二、公告日：发行首日前第2个工作日，即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8月21日止；1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10年期品种：202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15年期品种：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特别提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合法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前第2个工作日(“T-2”)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2年8月21日(“T-1”)：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3.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上午12:00，中标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支持债券。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39号)，对企业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再发行1120亿元2012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159号)，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在已发行2012年第一期、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80亿元的基础上，再发行1120亿元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		
特别提示		
1.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69%—0.31%；15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39%—0.61%。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为3.75%—4.75%，15年期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为4.05%—5.05%。		
2.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为利率招标，招标结果将于发行首日本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4.投标人投标路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其他发行人系统—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5.本期债券招标发行，将启用升级后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新增允许参与非金融企业招标发行的直接投资人将中标量按比例指定为承销团成员营销量等功能。有任何疑问，请在本期债券招标发行开始前联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付颖：010-88170506		
6.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铁道》上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网站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cjs.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T日：指发行首日，即缴款日。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前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2年8月21日(“T-1”)：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3.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上午12:00，中标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参与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一览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给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面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T日：指发行首日，即缴款日。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前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2年8月21日(“T-1”)：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3.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上午12:00，中标

发行A或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投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公布的直接在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符合《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的投标参与人条件的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填制《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招标价一览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给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面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15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T日：指发行首日，即缴款日。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发行首日前第2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2年8月21日(“T-1”)：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

3.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即发行首日)上午12:00，中标

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12年8月22日(“T”)上午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231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如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期